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德胜路 195 号海外海德胜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770 0777 传真：0571-8702 2727

二〇一七年五月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法校非诉字第 28-3 号

致：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安能源”、“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了《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出具《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术语与简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描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第三次反馈意见：1、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然而，关于公司业务中所涉燃气设施是否为政府投资建设，申报材料中并无作核查说明，且公司并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燃气管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合同法关于合同撤销、被认定为无效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历史过程，补充核查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许经营协议有无被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机制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文件和资质证书，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查询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许经营权监管法律法规、合同法及当地政策规定，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证明，取得公司的说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情况。

1. 燃气设施投资与燃气经营许可取得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开始开发建设玉环城区管道燃气工程并开展燃气经营。公司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和燃气规划要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燃气管道和设施，其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008 年之前因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取得燃气相关特许经营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2008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向各县（市、区）建设局（分局）发布《关于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的通知》（台建规[2008]188 号），为加强燃气行业管理，促进管道燃气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实施范围内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须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公司按通知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09年12月18日，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授权，玉环县建设规划局与公司（中油龙昌阶段）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在玉环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由公司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为30年。2010年10月14日，玉环县建设规划局向公司颁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玉建管燃001号，经营类型：管道燃气。

经核查，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没有经过招投标程序，而是以申请通过行政审批方式取得。

2.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0年10月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尚未施行，故该条例不适用于公司当时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依据的法规为2006年11月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颁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当时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的是依申请的行政审批方式，玉环县燃气主管部门为玉环县建设规划局，负责玉环县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公司向玉环县建设规划局提出特许经营申请，经玉环县人民政府

审批符合《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即与玉环县建设规划局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并于2010年10月14日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的法律程序符合《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公司现经营使用的燃气设施列入公司固定资产，系公司历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形成。根据玉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原玉环县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说明，“公司当时是玉环县燃气管道的最主要经营者，其经营的管道燃气极大地方便了玉环县居民的生活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其管道燃气的供给问题直接关系到玉环县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经过市场比较，从公共利益出发，主管部门最终选择公司”，“公司经营的燃气设施均由其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情形。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特许经营权的申请程序，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符合当时浙江省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燃气设施未使用政府资金不是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燃气设施是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形成，公司以依申请的行政审批方式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违反后来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与玉环县建设规划局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被认定无效和被撤销的情形，该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存在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乃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乃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朱景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景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5日